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乳信用办〔2021〕2号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社会信用中心 代章)

2021年11月22日

乳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加强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文明和谐进步，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威海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乳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全面推进“信用”建设为目标，乳山市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社会信用组织体系不断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联合奖惩机制成效初显；信用应用产品运用广泛，试点示范建设效果明显；诚信宣传教育、诚信文化活动广泛开展，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信用建设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在全国信用监测综合指数排名中，乳山市位居前列。

一是信用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保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

公示”的通知》《乳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红黑榜”名单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信用查询和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乳山市信用“五进”工程行动方案》《乳山市信用“五进”工程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信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形成覆盖信用信息采集、公示、应用、奖惩的信用制度框架结构，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是信用网站平台建设规范高效。一方面创新了信息归集机制。建立了信用数据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归集机制，2个月时间内开发建成了“三库两网一平台”系统并在全省率先投入运行，69个责任单位按照不同频次及时归集数据信息，截止2020年底已归集信息达1220万余条，涵盖了全市所有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另一方面创新了重点环节机制。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天双公示”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全覆盖、零遗漏；率先规范“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机制，利用多个发布平台，每季度发布1次“上榜名单”，并在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起联合奖惩，奖惩效果定期反馈。

三是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不断提升。稳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强化对政务诚信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应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提高诚信行政水平；创新开展商务诚信建设，各职能部门出台了各自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构建起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

系，以市场主体信用积分量化评价为依据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行政效率；不断提升社会诚信建设，开展“信易+”系列创新活动，推出“信易批”“信易贷”“信易惠”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释放信用红利，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扎实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建立重点对象失信监测预警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防范各类失信风险，形成覆盖市镇两级、横跨各部门的预警监测体系。

四是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富有成效。强化教育培训，引导社会成员诚信自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讲诚信、重承诺、促发展”为主题的“信用提升年”“信用应用年”活动，提升全市市民诚实守信意识，营造全民“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的社会风气。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进展,但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时效性、规范性、准确性亟待提升，信用在社会治理和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尚未深度发掘、充分释放。

（二）形势要求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涵，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有利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文明进步。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当前正处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迫切要求。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快，利益主体和诉求更加多元化，传统管理手段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诚信缺失问题。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不断提高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度，有效降低社会交往的风险和成本，有利于促进社会互信，减少和化解社会生活中的矛盾与冲突，为社会治理、社会和谐奠定良好基础。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改进和提升行政效能的迫切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对行政管理水平和市场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以信用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打造效能型政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完善社会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聚焦信用惠民便企服务、诚信法治社会环境优化，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

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构建规范高效、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打响“信用乳山”品牌，力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规范发展。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以顶层规划和制度规范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制度规范研究制定，兼顾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二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组织协调、示范引导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市场机构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切实建立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信用体系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应用，重点突破。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社会治理、市场监管、资源配置、生态环境、民生服务、失信问题治理等重点领域，以用促建，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业务流程协同、信用产品和服务和信用监管机制不断优化，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四是创新发展，安全保障。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服务流程等方面创新发展，不断运用新技术强化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依法合规满足日益增长的信用信息服务需求。

（三）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实现乳山市信用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形成长效机制。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

公信建设成效显著，各行业信用建设纵深发展，各镇街信用建设成效突出、特色凸显。全社会诚信意识显著加强，诚信文化氛围浓厚，为乳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至 2022 年底，乳山市信用建设组织保障和信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稳定运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得到充分拓展。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做到集中采集、分类共享。完成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和信用网站同山东省、威海市一体化建设，实现更加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信用大数据量质齐升。

至 2025 年底，探索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应用格局，依托自然人、法人信用积分量化评价标准，累计出台 200 条以上信用惠民利企政策，“守信者得利、失信者失利”观念深入人心。推动信用赋能经济高质高效运行，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额度稳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信用制度体系法制化建设

1. 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把学习条例、宣传条例、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十四五”期间工作重点，作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纲领和依据，制定出台《乳山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乳山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乳山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规范化文件，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信

用积分量化评价体系，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活动，纠正和杜绝信用信息滥用与信用惩戒泛化。

2.依法完善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作为，稳步推进，加快完善各自行业、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要求，对已出台的现行制度文件，与条例内容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按照“谁制定、谁整改”的原则，进行修订完善或清理废止，确保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严谨统一，规范有序。

3.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按照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在各个领域的规范共享和深度应用。制定和实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标准，高标准推进平台建设运行。引导信用服务机构等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确保信用服务产品的适用性、科学性。

（二）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水平

1.完善常态化信息归集机制。优化提升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功能，依据国家统一基础清单，定期修订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将数据归集纳入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管理，统一数据归集标准。

2.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社会信用管理平台与其他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将信用核查功能嵌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

登记许可等业务信息系统，实现红名单信息主动提示、黑名单信息主动拦截。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动态掌握社会、市场规律特征，分领域、分行业、分人群、分行为，对公共信用信息开展多维度大数据分析。

3.扩展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监管检查等信息纳入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向“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威海”归集共享。

（三）规范完善联合惩戒运行机制

1.不断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依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推动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惩戒、修复和退出，防止认定范围擅自增加或扩展。根据国家编制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山东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编制并定期更新乳山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建立完善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协同开展信用联合奖惩。

2.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扎实开展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及信息报送、共享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司法性、行业性、市场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构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及失信惩戒等多手段相结合的多层次失信追责体系。依法

依规严格落实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及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深入开展净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对电信网络、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考试、交通运输、社会保险、法院判决、金融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全面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社会环境。

（四）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加快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等领域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加快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机制，各部门、各镇区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实现全面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2.全面推进行业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和综合运用公共信用评级，将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机结合，丰富评价评估形式。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重点监管、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监管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增强

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鼓励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协同监管，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新局面。协调推进在农贸市场、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民办医疗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汽车流通、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

3.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度。推行审批替代、主动公开、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政务服务承诺等“六型”信用承诺制，为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新型监管模式。统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替代、容缺受理、行业自律、信用修复等承诺信息数据监管，加强事中事后承诺事项监管。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渠道和方式，确保各领域承诺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将书面承诺的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自身和会员企业作出守信承诺，主动接受行业和社会的监督。

（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

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要程序。

2.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各镇区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做好国家双公示评估相关工作。

3.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部门、各镇区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人员更替为由违约毁约，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建立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政务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树立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

4.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帐”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建立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

5.建设守法守信公务员队伍。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加强公务员法治诚信培训。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度，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将公务员有关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诚信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

重要依据。

（六）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1.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 14 类重点职业人群，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 16 个重点领域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全覆盖，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全面、准确、及时采集相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完整的个人信用档案。

2.大力推广应用个人乳山市级信用积分。不断优化评价指标和维度，调整赋分标准。发挥信用积分引导和规范市民行为、弘扬社会正能量的积极作用。拓展信用惠民场景，多措并举、广开门路筹措资金，吸收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资金的支持，扩大信用基金的池子，用真金白银让守信市民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和优惠，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

（七）深入推进信用“五进”工程

1.探索“信治”工作模式。继续开展信用“五进”试点工作，

大力推行以信用积分为核心的信用应用在基层扎根、开花、结果。在信用应用、信用评价、信用惠民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加大信用“五进”覆盖面，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覆盖所有农村、社区、重点企业、学校和行政机关。将信用积分应用到公共秩序、移风易俗、公益事业、社会稳定等各领域，积极破解社会治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消除治理盲区。积极探索信用管理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信治”模式，将信用作为强化社会治理的有力手段，促进公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2.大力推行“信用+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基层志愿服务信息认定、采集、报送、加分等机制。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弘扬社会正能量。依托威海市民卡平台，完善市级“志愿威海”系统与乳山市级信用积分系统数据共享机制。

3.拓展“信易+”应用场景。不断完善和丰富“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借”等信用惠民政策。鼓励各部门、各镇区设立信用奖励基金，对达到一定信用等级的市民进行表彰和奖励，推动全社会诚信意识提升。

（八）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1.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工作，有效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采集和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监管力度，

净化信用服务市场。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打造优秀信用人才队伍。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发挥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2.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与服务，大力培育从事信用担保、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息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开发信用信息应用新领域和新场景。探索建立“政府+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建设合作机制，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大数据分析、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修复培训等协同监管和信用服务。

（九）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1.加强信用信息全过程监管。有关部门、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和信用服务机构等要建立覆盖采集、归集、共享、披露、应用等各环节的全流程信用数据监管机制，出台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信用数据管理规范，明确各岗位数据管理职责、权限和报批程序。对于超期披露信用信息、违规公开不应公开的信用信息、越权提供信用信息等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及时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到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和单位

信用信息管理情况实施检查，确保信用信息依法可控、可核、可溯。

2.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纠错机制。按照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流程，确保异议处理工作规范、公开、透明。依托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实现异议处理结果在各级平台网站同步更新一致。

3.健全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服务机制。按照国家发改委统一部署，高效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在线信用修复，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信用修复结果及时共享至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经修复的信用信息及时从公示或查询页面删除，转为档案保存不再作为失信惩戒的依据。鼓励创新开展轻微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将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行为作为参考因素，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

4.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技术保障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构建覆盖公民个人隐私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政府信息安全保护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围绕信用数据的生成、传输、使用、存储、共享、销毁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综合采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技术、加密技术、脱敏技术等手段，维护信用主体信息和隐私安全。探索运用区块链等具有高防篡改特点的先进技术，提高信用信息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十）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1.加大诚信教育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诚信贯穿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党员教育、机关干部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

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通过公众号、公益广告、信用知识竞赛、微视频等活动和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信用工作进行多频次、大密度宣传。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形成“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良好氛围。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公开公示诚信典型人物和单位，依法曝光严重失信案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大力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

3.选树新时代诚信典范。多渠道树立现代诚信典型，弘扬诚实守信时代新风。支持大力发掘、表彰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开展诚信示范一条街、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市场、诚信示范商户等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榜样。重点筛选一批诚信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的细化分解、协调服务、督导落实，建立工作台帐，定期调度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各镇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体系建设配套政策文件，夯实信用数据基础，加快构建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强化督导考核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健全调度、通报、约谈、督导机制，确保措施及时到位，任务按期完成。高度重视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对影响指数排名的数据主管部门，及时开展督导。认真落实将重大失信案件纳入全市目标绩效考核有关政策，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倒逼建立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需求。鼓励政府设立信用服务基金、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

发：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